

花蓮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力配置及課後留園服務人力
<調查表>

◎學校：_____國小附設幼兒園

一、幼生數：

103學年度核定幼生數：_____名；實際招收幼生人數：_____名

二、員額編制情況：

103學年度核定教保服務人員數：_____名

單位：人

正式教師（含代理）	教保員（含代理）

三、編班情形：

班級數：_____班(2班以上請續填下表)

班級	幼生數	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四、人力配置情形：

(一)教保員是否協助學校執行導護 是(請續填下列問題) 否(請跳至第四小題)

(二)教保員協助執行導護時間：_____

(是否給予補休：是 否 其他：_____)

(三)不補休係調動勞工工時(2週84小時)辦理：是 否

(四)教保員對於工時、福利有疑異時，是否依規定召開勞資協商會議並留存紀錄：是 否

*法規名稱：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民國 103 年 04 月 14 日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事業單位應依本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其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亦應分別舉辦之，其運作及勞資會議代表之選舉，準用本辦法所定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下者，勞雇雙方為勞資會議當然代表，不受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請續填下表>

(四) 幼兒園全天作息教保服務人員人力配置情形表

(作息時間配置僅供參考，請依各校實際狀況增修)

作息時間	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07:30-8:00 晨讀時間	例：1師／教保員A
08:00-09:10 日記畫時間、學習區、常規建立	例：1師／教保員B
09:10-09:40 點心時間	例：1師／教保員A、B
09:40-10:20 主題學習	
10:20-11:00 大肌肉活動時間	
11:00-11:40 主題學習	
11:40-12:30 午餐時間	
12:30-13:00 午餐時間	
13:00-14:30 午休	
14:30-15:10 起床整理棉被及儀容、好心情分享、整理書包	
15:10-15:30 點心時間	
15:30-16:00 教學時間	
16:00~ 放學	
16:00-18:00 課後留園	

(五) 園內教保員兩週工作時數計_____小時。(含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 依勞基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8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84小時。

* 勞基法第35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星期	工作時數			*教保員工作4小時至少30分鐘之休息時間調配說明
	教保員A	教保員B	教保員C	
(一)				
(二)				
(三)				
(四)				
(五)				

*若有其他說明事項請於下方欄位敘寫：

園主任：

校長：